

证券代码：002998

证券简称：优彩资源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27078

债券简称：优彩转债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发布了《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6日。现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激励对象于公司（含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三、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9日